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沙小字第904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孫宏譯

陳建海

被告 邱雅鈴

賴碧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邱雅鈴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5,70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邱雅鈴、賴碧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,20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105元由被告邱雅鈴、賴碧玉連帶負擔，餘由被告邱雅鈴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官 何世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